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健康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目前我局现有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 8 大项 49 个子项，全部已纳入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并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

全年行政许可申请 2331 件，受理 2331 件，不受理 0 件，办结 2316 件，审批同意量 2316 件，审批不同意量 0 件，网上受理 0 件，网上全流程办结 0 件。按时办结率达到 100%，无未受理或未按时办结事项。

（一）依法实施情况。一是开展集中服务，选派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技术精的工作人员长期坐镇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负责卫生许可事项的咨询、受理、承办、审批、发证工作，同时，依据《行政许可法》和有关卫生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我局行政许可事项的具体环节，规定了各环节承办科室、承办人、办结时限，对所有卫生行政许可项目实行“一门式、一网式”审批的运行模式；二是按照上级要求，将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站进行公开发布；三是认真落实加快推行“马上办”政

务服务模式，为行政许可提速增效。我局对行政许可权责清单办事流程、审批时限、审批材料不断进行优化、提速，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等项目实现了“马上办”服务；对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等审批项目的审批时限进行了提速调整，并制定了预约办理、容缺受理、容错免责、及时纠错、一审一核等配套制度，改革审批方式，推行网上办、马上办、一网办、一窗办；统一审批标准，重新梳理办事流程，精简并规范申报材料，真正做到数据多跑，群众少跑，1次办结。目前我局所有依申请许可事项都可通过广东政务服务实施一网通办，办事深度达到三级。

（二）公开公示情况。我局按照要求将所有卫生行政许可的基本信息、受理标准、网办流程、申请材料、咨询监督、窗口办理、收费标准、设定依据、权利与义务、法律救济、服务指南等有关事项，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进行了公布，对实施许可的情况都能够在7个工作日内在荔湾区政府网站、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告。

（三）监督管理情况。一是目前我局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办理都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依托区行政服务中心实施在线监督，在区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办件登记，实现了行政审批业务“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模式；二是积极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增速工作，严格按照审批权限和时限要求，及时办结各类审批事项，未造成系统黄牌、红牌。截至目前，所有卫生计生行政许可审批事项都实现了网络化、系统化、规范化管理和运作，有效防止了信息数据的丢失，极大地提高了行政许可效率；三是加强事

中事后监管，对实施许可后的相关单位，按照卫生法律法规的监督管理要求和国家双随机工作任务的开展实施监督，2019 年度对 0 件投诉举报案件进行了查处。

（四）实施效果情况。一是通过充分授权，减少内部流转环节，在授权范围内，区卫监所负责对项目批准文件、证书的印发，缩短了办证时间，提高了办事效率，有些事项做到了即到即办，切实方便了办事群众。二是严格控制办事时限，将全部许可事项承诺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了 50%以上，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的预期效果。

（五）创新方式情况。全面推进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根据上级指示，我局制定《荔湾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督，加大诚信建设。

（六）推行标准化情况。通过编制印发《办事指南》等方式，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无进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情况出现。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目前我局行政许可实施顺利，暂未发现问题。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是积极按照省、市关于政务服务改革的工作部署，配合做好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质量。二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实施行政许可，坚持依法行政，落实简政

放权。三是加强办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切实提高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四是加大监督管理力度，继续公开咨询和投诉渠道，听取社会公众对本单位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办事效率、加强依法行政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